《2020年度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2020年度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咸宁市民政局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38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5.38分，产出指标得分40分，效益指标得分36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76.9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设备、改善中心环境；二是对社会养老问题起到了积极解决的作用。

《2020年度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 |
| 主管部门 | 咸宁市民政局 | 项目实施单位 | 咸宁市民政局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130 | 100 | 76.92% | 15.38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原有建筑拆围 | 820平方米 | 820平方米 | 10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际完成率 | 截止至2021年3月项目实际完成率应达到75% | 80% | 10 |
| 时效指标 | 项目期间 | 2020年6月-2021年6月 |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 10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截止至2021年3月预算执行率应达到75% | 76.92% | 10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 显著提升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设备、改善中心环境 | 效果显著 | 完成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生态影响，但对于社会的和谐环境有促进作用 | 促进作用 | 完成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对社会养老问题起到了积极解决的作用 | 起到作用 | 尚未完工不能完全体现 | 6 |
| 总分 | 91.38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工程竣工日期：2021年6月，尚未全部完成。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202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62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3.59分，产出指标得分38.08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3.00万元，执行数为97.15万元，完成预算67.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咸宁市筑牢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根基；二是综治维稳基层基础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190万元，实际下达143万元。

《202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143 | 97.15 | 67.94% | 13.59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综治宣传-公众号宣传 | 3个 | 3个（咸宁长安网、法学会网、法治平安微信公众号） | 7 |
| 数量指标 | 桂花路红莲小区综治宣传栏 | 1个 | 1个 | 7 |
| 数量指标 | 综治表彰 | 6个 | 6个 | 7 |
| 质量指标 | 综治表彰奖金到位率 | 100% | 100% | 7 |
| 时效指标 | 预算年度内 | 2020年度 | 完成 | 6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0% | 67.94% | 4.08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加快建设鄂南经济强市创造和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筑牢基层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根基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综治 维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治维稳基层基础工作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完善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总分 | 95.62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年初预算数为190万元，实际下达143万元。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2020年度咸宁市政法智能化建设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咸宁市政法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法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7.71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08分，产出指标得分33.63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

咸宁市政法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00万元，执行数为25.68万元，完成预算20.3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促进第三产业经济的发展，为智能化建设提供设备支持；二是为全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部分合预算资金按合同进度执行。

《2020年度咸宁市政法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咸宁市政法智能化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126 | 25.68 | 20.38% | 4.08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购置通用台式机 | 30 | 30 | 8 |
| 数量指标 | 购置内网通用台式机 | 3 | 3 | 8 |
| 质量指标 | 台式机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8 |
| 时效指标 | 预算年度内 | 2020年度 | 完成 | 8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0% | 20.38% | 1.63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第三产业经济的发展 | 促进作用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智能化建设提供设备支持 | 提供支持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法智能化建设水平 | 提升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全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 提供支持 | 完成 | 10 |
| 总分 | 77.71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2020年度司法救助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司法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司法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11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8.60分，产出指标得分39.51分，效益指标得分40分。

司法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5.00万元，执行数为116.27万元，完成预算93.0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解决弱势困难群众因不法侵害，遭受财产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二是促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的有效化解，提升了法律的权威和公信力；三是彰显党和政府的司法“温情”和民生关怀极大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2020年度司法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司法救助工作经费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125 | 116.27 | 93.02% | 18.60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件数 | 不低于28起 | 40起 | 5 |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人员数 | 不低于28人 | 62人 | 5 |
| 数量指标 | 司法救助金额 | 达到100万元 | 116.27万元 | 5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及时性 | 100% | 100% | 6 |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档案归档率 | 100% | 100% | 6 |
| 时效指标 | 预算年度内 | 2020年度 | 完成 | 6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0% | 93.02% | 6.51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经济环境的稳定起到维护作用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弱势困难群众因不法侵害，遭受财产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生活困难问题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的有效化解，提升了法律的权威和公信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彰显党和政府的司法“温情”和民生关怀极大地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 起到作用 | 完成 | 10 |
| 总分 | 98.11分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年初预算数为210万元，预算调整后实际拨付125万元。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

《2020年度网格服务中心运维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网格服务中心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网格服务中心运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0.00分，产出指标得分40.00分，效益指标得分35.00分。

网格服务中心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00万元，执行数为67.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降低信息使用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二是有利于促进社区综治网格实战水平的提升。

《2020年度网格服务中心运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网格服务中心运维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67 | 67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执行率 | 100% | 100% | 8 |
| 质量指标 | 农村网格化服务率 | 100% | 100% | 8 |
| 质量指标 | 大数据利用率 | 100% | 100% | 8 |
| 时效指标 | 2020年度 | 2020年度 | 完成 | 8 |
| 成本指标 | 平台及线路租赁费用 | 67万元 | 67万元 | 8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信息使用成本 | 降低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资金利用率 | 提升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区综治网格实战水平 | 提高 | 完成 | 1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设维护持续10年后续效果逐年体现 | 逐年体现 | 逐年体现 | 5 |
| 总分 | 95分 |

《2020年度网格服务中心运维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度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00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0.00分，产出指标得分40.00分，效益指标得分36.00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执行数为150.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工作的处理提供资金支持；二是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提升矛盾纠纷调节成功率。

《202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1年03月30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以奖代补项目 |
| 主管部门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项目实施单位 | 中共咸宁市委政法委员会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其他项目□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150 | 150 | 100% | 20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市司法局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10.36万元 | 4 |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市高新区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3.94万元 | 4 |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咸安区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36.78万元 | 4 |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崇阳县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31.26万元 | 4 |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通山县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14.41万元 | 4 |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通城县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23.71万元 | 4 |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嘉鱼县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14.25万元 | 4 |
| 数量指标 | 以奖代补资金落实范围-赤壁市 | 奖补资金下达（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 15.29万元 | 4 |
| 质量指标 | 资金落实到位率 | 100% | 100% | 4 |
| 时效指标 | 预算年度内 | 2020年度 | 完成 | 2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不低于90% | 100% | 2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工作的处理提供资金支持 | 提供支持 | 完成 | 9 |
| 社会效益指标 | 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 逐步构建 | 完成 | 9 |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 | 激发 | 完成 | 9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矛盾纠纷调节成功率 | 提升 | 完成 | 9 |
| 总分 | 96分 |